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整体情况，编制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前次审议通过的投资决策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本次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管理的需求，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等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